

谨防“免密支付”盗刷漏洞

前不久,山西消费者杨先生早晨醒来后发现,自己的微信和支付宝在凌晨3点左右莫名出现了7笔扣费,共计4526元。扣费账单信息显示,这7笔款项先充值进了他的苹果账户,随后在一款手机游戏中购买了13次游戏道具。但杨先生从未玩过这款游戏,他怀疑自己的账户被人盗取,对方利用免密支付将钱转出。

杨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陆续收到消费者声称因“免密支付”功能导致账户资金被盗刷的投诉。他们的微信或支付宝无故出现多笔扣费,金额大小不等。

数字经济时代,“免密支付”成了很多人的选择。所谓“免密支付”(即“无需密码确认支付”),是部分支付平台或应用为提升支付便

捷性推出的功能。用户开通后,单笔交易金额在一定限额内可直接扣款。然而,这一功能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将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可见,广大消费者在网购时要谨慎使用手机“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带来资金损失。

为何“免密支付”易成盗刷漏洞?
一是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时风险激增。若他人获取了本人的账号或设备,可通过“免密支付”直接消费或购买虚拟服务,且无需二次验证。二是小额免密累积大额损失。部分平台免密额度虽设单笔上限,但短时间内高频次小额盗刷仍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三是隐蔽性强,难以及时察觉。盗刷交易通常通过绑定支付平台的虚拟服务(如游戏充值、APP订阅)完成,或者在机主凌晨熟睡时段完成,消费者发现时往往已产生多笔扣款。

如何主动防范相关风险?
一是非必要不开启“免密支付”。消费者

可优先关闭免密功能,检查是否绑定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卡,并关闭“免密支付”权限。若需保留部分免密服务,建议单独设置。另外定期检查授权应用,移除不常用或不信任的第三方应用支付授权。二是强化账户安全保护。比如,设置高强度密码并注意更换。避免使用生日、连续数字等简单密码,并开启双重认证功能,防止账号被恶意登录。再如,关闭非必要支付权限,比如苹果手机用户如无需通过账户进行应用购买,可禁用相关功能。另外,谨慎使用公共WiFi,避免在公共网络环境下进行支付操作,防止网络钓鱼或数据截取。三是养成定期对账习惯。消费者要及时查看账单通知,关注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发送的扣款短信,发现不明消费立即核查。定期检查订阅服务,取消不再需要的自动续费项目。

遭遇盗刷后如何快速应对?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若发

现账户存在异常交易,首先应立即冻结支付渠道,通过银行客服、支付宝或微信平台紧急冻结关联账户,阻止后续扣款。其次,留存证据并投诉:保留盗刷记录截图、交易时间等信息,向支付平台投诉。若损失金额较大,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提醒,移动支付的便捷性不应以牺牲安全性为代价,请务必提高警惕,主动管理支付权限,切勿因图方便而忽视潜在风险。如遇消费纠纷,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等进行维权。

据(新华社)

【案情回顾】

戈老汉儿子戈某与赵某同居期间生育一儿一女,子女自出生后跟随父母一起生活。戈某因意外去世后,赵某将子女带至娘家生活,并转至附近学校就读。在此期间,戈老汉将思念之情寄托在孙子、孙女身上,多次到学校探望孙子、孙女,并给两个孩子写信、购买词典、支付培训费等。后戈老汉称探望受阻,遂将儿媳赵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赵某的监护人资格,孙子、孙女由戈老汉和老伴抚养。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第一顺序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

隔辈亲不可越位

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案中,赵某自子女出生后,一直将其带在身边生活,亲自陪伴、教育两个孩子成长,尽到了母亲的责任,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故判决驳回戈老汉的申请。虽然法院未支持戈老汉的诉请,然因戈某去世,戈老汉将孙子、孙女视作精神上的寄托和亲情的延续,承办法官仍努力劝解戈老汉解开心结,和赵某共同努力,为两个孩子提供温暖的成长环境。

俗话说,隔辈亲,亲又亲。但亲情的“扩张”“越位”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中,母亲赵某是孩子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抚养和教育子女不仅是赵某应尽的义务也是赵某的权利。若孩子长期与母亲分离,势必会影响其身心的健康成长。该案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母亲与孩子之间的血脉亲情,依法确认由母亲行使监护权更为适宜。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在与社会投资方进行合作时,应当做好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例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避免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无效的情形,进而引发争议,甚至导致集体资产损失。尤其是使用对方提供合同文本时,更应当慎重。

法官提醒,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在统筹公共资源管理的过程中,可采取委托管理或代管的方式与使用权人建立合同关系,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既能有效代使用权人向投资方主张权益,也能避免陷入被使用权人群体性索赔的被动局面。

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既实现对集体资产的有效经营管理,又降低社区村组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风险。

读者来信

只办婚礼没领证可以继承遗产吗

问:2010年,张老太次子张某与李某按照民间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登记结婚。其后,李某与张某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

2023年,张某突发疾病去世,李某办理完丧葬事宜后,张老太与李某因赡养问题出现纠纷。因张某名下银行存款由李某持有,为此,张老太以继承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其已故儿子张某的全部遗产。请问,只办婚礼没领证,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答:张某与李某虽已举办了结婚仪式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没有登记结婚,应按照同居关系进行析产。张某与李某分别存于其个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由各自所有,家中的现金由双方等份额共同所有。

关于继承份额问题,被告李某与张某虽非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但二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活上相互照顾,经济上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精神上相互慰藉,且在张某住院治疗期间李某均全程陪护,在其死亡后的一切丧葬事宜均由其操办,费用由其支付,故本案被告李某虽非张某的法定继承人,但系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依法可以主张参与张某遗产的分配。综合考虑被告与死者同居时间等因素,法院酌定李某以20%的比例参与分配张某的遗产,更能兼顾案件客观实际。

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之后的,以结婚登记为婚姻关系成立与否的依据。未结婚登记的虽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双方财产等问题按照同居关系处理。继承开始后,没有遗嘱及遗赠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进行继承,但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

农村集体“三资”不清,民心不安。只有厘清了家底,化解了矛盾,卸掉了历史包袱,才能轻装上阵,维护集体和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案情回顾】

2010年,云南省昆明市某社区居民小组与裴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居民小组将村民拥有使用权的40余亩集体土地收拢后,出租给裴某使用。双方合同约定每年租金15万元,租期为30年。

然而,合同履行期间,该土地在租赁用途上出现了情况。裴某两次在该土地上建盖永久性建筑物大棚房并用于出租,但均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依法拆除。

合同履行至2022年,裴某拒不支付租金,村民反响极大。居民小组咨询律师后,通过律师函的方式与裴某终止了合同,要求裴某将土地恢复原状后退还,支付已发生的租金和土地占用费,但裴某拒不同意支付费用。

为及时收回土地和欠付的租金,居民小组将裴某起诉至法院。

【案情回顾】

丁某与陈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面对生活中的琐事,因性格差异感情逐渐产生裂痕。2013年8月,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陈某负气出门,妻子丁某一人在家情绪激动,从自家5楼窗户跳下,坠地造成伤残。经鉴定,丁某属二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依赖程度属一级。丁某生活不能自理后,陈某避之不及,不仅将丁某送回其父母家中,把照顾妻子的责任全部推给年过七旬的岳父、岳母,拒绝接丁某回家,也没有为丁某治疗康复支付过分文费用。丁某的生活

丈夫遗弃患病妻子 诉请扶养费获支持

起居完全依赖其父母的照顾,丁某无奈之下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某与原告丁某虽然自2013年3月开始分居,但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未解除,依据法律规定,双方均有扶养对方的义务。丁某从5楼坠落,经鉴定为二级伤残,终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陈某作为其丈夫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保障丁某生活正常维持,丁某要求陈某支付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释法】

自2022年起,该案件经过一审驳回起诉、二审指定受理等程序。案件受理后,在一审、二审过程中,裴某提出反诉,要求确认《土地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居民小组向其赔偿投资损失350余万元,返还租金60万余元,两项合计410万余元。

每年仅收取15万元租金,却被索赔410万元,这对于居民小组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

租赁集体土地私改用途起争议

历时两年诉讼,该案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作出判决,《土地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裴某需向居民小组退还土地、支付租金。同时,居民小组被要求承担裴某损失的部分赔偿责任。将租金与应赔偿裴某的损失两相抵销后,裴某需向居民小组支付16万余元。通过强制执行,居民小组今年初才拿到款项。

近年来,乡村振兴已成为我国一项国家战

略规划。尤其是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后,更是从立法层面确立了我国乡村发展的目标和路径。相较于城市发展中更有更多的市场主体、更完整的产业链、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农村的法律服务供给本身基础就相对薄弱,缺口较大。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当前农村法律服务需求得到了进一步扩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该案件的借鉴意义在于,对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一定要坚决杜绝,避免为了短期利益而忽视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